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JSZC-320922-JNZX-G2025-0033

项目名称：农畜水产品例行监测及监督抽查项目

甲方：（买方）滨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农畜水产品例行监测及监督抽查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农畜水产品例行监测及监督抽查项目

1.2 服务需求：定量监测 1310 个批次以上，其中种植业产品 910 批次，畜产品 200 批次，水产品 200 批次。

1.3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内完成所有抽检项目并出具检验报告。

1.4 服务质量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贰仟圆（小写：562000 元）人民币。

合同款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本次采购结算价以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的数量乘以乙方采购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中的投标单价计算（投标报价不随市场和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发生不服从甲方管理、服务不到位或消极服务的情况时，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者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重

大管理失误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按采购项目目标的金额总价1%/天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7.1.2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全部例行监测及监督检查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出具审计报告后按审计价一次性付清(含税)。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如果制定验收方案，包括不限于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向追缴违约金。

10.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36-8889600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